

微单元嵌入：乡村振兴视域下农村基层治理 创新路径研究

——以重庆市X村“小院治理”为例

李正宇

四川外国语大学国际法学与社会学院，重庆

收稿日期：2026年6月11日；录用日期：2026年7月31日；发布日期：2026年8月10日

摘要

乡村振兴战略是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总抓手，其有效推进亟需健全的基层治理体系支撑。研究聚焦重庆市X村“小院治理”微单元嵌入机制，基于协同治理理论深入分析其运作逻辑、治理效能及内在价值。研究发现，“小院治理”以村民小组、传统院落为基础单元，通过规范化、常态化议事协商，有效激活了村民自治的内生动力，提升了治理精度，在化解基层矛盾、推动农村地区发展等方面作用显著。其成功实践为破解农村基层治理“最后一公里”难题提供了有益启示，对推动乡村治理现代化、实现乡村振兴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关键词

乡村振兴，基层治理，小院治理

Micro-Unit Embedding: Research on Innovative Paths for Rural Grassroots Governan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Taking the “Courtyard Governance” of Village X in Chongqing
as an Example

Zhengyu Li

College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Sociology, Sichuan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Chongqing

Received: June 11, 2026; accepted: July 31, 2026; published: August 10, 2026

Abstract

The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is the overall focus of the “three rural” work in the new era, and its effective promotion urgently requires support from a sound grassroots governance system. This study focuses on the embedding mechanism of the governance micro-unit in the small courtyard of Village X in Chongqing, and conducts an in-depth analysis of its operational logic, governance effectiveness and intrinsic value based on the theory of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The study found that “courtyard governance” is based on villager groups and traditional courtyards. Through standardized and regular consultation, it effectively activates the endogenous motivation of villagers’ self-governance, improves governance precision, and plays a significant role in resolving grassroots conflicts and promoting rural development. Its successful practice provides valuable insights for solving the “last mile” problem of rural grassroots governance and holds important reference value for promoting rural governance modernization and achieving rural revitalization.

Keywords

Rural Revitalization, Grassroots Governance, Courtyard Management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农村基层治理是国家治理体系的“神经末梢”，其效能关系到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质量与国家治理现代化实现进程[1]。随着中国农村的社会结构发生变动，农民思想观念也发生了深刻变化，传统农村地区社会治理模式面临着诸多挑战，如治理主体单一、自治力不足、基层矛盾纠纷化解机制不畅等问题日益严重。如何激发农村居民群体的自治作用，提升基层治理效能，创新治理模式，成为推动乡村振兴的关键问题。因此，对于真正的中国农村地区来说，采取有效治理方式才是乡村振兴的基础，据此而言，乡村治理现代化会成为推动乡村振兴的重要环节[2]。在此背景下，全国各地的基层群体通过不懈努力与坚持，创新出形式多样的基层治理模式。其中，重庆市X村探索实践的“小院治理”微单元嵌入机制以其紧密贴近村民们的日常生活、机制运作灵活、工作与解决问题效率较高、充分发扬基层民主的特色，成为了农村基层治理的新典范。本文基于协同治理理论深入分析重庆市X村“小院治理”微单元嵌入机制的日常运行模式、实践成效等，总结出可借鉴的实践经验，为提高我国农村基层社会治理创新水平建言献策。

2. 文献综述

2.1. 国外研究现状

国外对于农村基层治理的研究起步较早，到目前为止，已经形成较为丰富的理论与实践成果。在理论指导方面，西方学者针对农村治理提出了多中心治理理论，强调在公共事务治理中，除政府外，市场、社会组织、公民等多元主体应共同参与，通过合作与协商等方式实现治理目标。这指明了在基层治理实践中多元主体共同参与治理的重要性与必要性，通过汇聚多方智慧与力量，共同促进农村公共事务的高效完成。在实践方面，日本政府于上世纪70年代发起了“造町运动”运动¹，旨在保护乡村历史文化、

¹ “造町运动”是日本政府于上世纪70年代发起农村改良运动。町，相当于中国的乡镇。该运动力图通过挖掘地方特色资源，推动产业发展，促进了乡村社区的建设与发展。

增加乡村文化供给、发展乡村旅游、整治乡村环境、改善乡村社会保障。后来,又于 1979 年倡导发起“一村一品”运动²,该运动以村为单位,按照市场需求,充分发挥本地资源优势,使每个村拥有至少一个区域特色明显的主导产品或产业。韩国的“新村运动”³则以改善农村基础设施为主要关注点,致力于重点提升农民素质,增强农村的自我发展能力。整体来看,国外对于农村基层治理的研究起步较早,不仅在理论方面有充足的指导,还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并通过多次的实践创新出形成较为完备的农村基层治理体系。

2.2. 国内研究现状

国内关于农村基层治理的研究主要围绕治理模式、治理主体、治理机制等方面展开。近年来,学者们开始探讨“乡村共治”和“村民自治”的重要性,强调多元主体协同参与农村基层治理的重要性。在治理主体方面,国内研究多关注农村基层组织、村民自治组织及农民个体等在农村基层治理中的定位与作用。事实上,农村基层组织治理创新是推动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的关键支撑[3],只有通过持续优化治理模式、激发基层活力,才能有效破解乡村发展难题。在村民自治方面,村民自治的制度化目标应是建立一种保障农村自主性与自治性空间的存在与成长的政治体制[4]。同时,农村治理现代化应注重“内外兼修”,积极发展内生性资源,走“动员式”发展路线[5]。而在农民个体参与农村治理方面,基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时代背景下,农民主体性建构是激活乡村内生发展动力的关键路径[6]。同时,新乡贤在中国农村基层治理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7],而“乡村能人”群体也在不断崛起,正逐步成为激活乡村内生发展动力、弥合传统乡土社会与现代治理体系脱节的关键文化媒介[8],这说明要注重发挥村民骨干在农村基层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在农村治理机制与模式方面,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发布多项条例与意见,聚焦于如何构建有效的民主协商、监督考核等机制,以提升农村治理效能。例如,2018年,中共中央颁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深刻指出要加强农村基层基础工作,构建乡村治理新体系,建立健全现代化乡村社会治理体制[9]。同时,在乡村振兴战略持续深化进程中,村民自治监督制度是农村治理的关键阶梯,对提升治理效能、驱动乡村全面发展意义深远[10][11]。

近年来,随着国家高度重视乡村振兴,农村基层治理机制创新成为了当下的研究热点之一,各地涌现出的创新实践为理论研究提供了丰富素材,更是我国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背景下的活跃动力。

2.3. 文献述评

综上所述,当前农村基层治理领域已形成扎实的理论基础与丰富的实践体系。国外研究依托多中心治理等理论,聚焦农村治理多元协同、特色产业培育、基础设施完善等核心方向,通过日本、韩国等国家的乡村改造实践,形成了适配乡村现代化发展的治理模式与经验体系,为全球乡村治理创新提供了实践范式。国内学界紧扣乡村振兴战略背景,立足我国基层治理国情,围绕乡村治理主体、治理机制、治理模式展开系统性研究,明确了村民自治的制度价值、乡土人才的赋能价值,同时结合国家政策导向,深入探讨了乡村治理现代化的制度构建与实践路径,有效回应了我国城乡发展、农村基层治理提效的现实需求。

但现有研究仍存在一定的拓展空间,尚未完全适配现阶段农村精细化治理、微治理的发展趋势,存在研究视角与实践维度的不足。基于现有研究的缺憾,本文立足乡村振兴战略总要求,以重庆市X村“小院治理”实践为具体案例,聚焦微单元嵌入这一创新切入点,探析微治理单元重构乡村治理体系、优化

²所谓“一村一品”运动,是日本实行的一种农村开发模式,即为了提高农村地区的活力,唤醒农村沉睡的资源,创造可以成为本地区标志性的、可以使当地居民引以为豪的产品,并尽快将其培育成为国内乃至世界一流的产品。

³“新村运动(새마을운동)”,又称“新乡村运动”,是韩国政府于20世纪70年代初发起的全国性农村现代化运动,由朴正熙政权主导实施。以改善基础设施、激发农民自主性为核心,旨在缓解工农业失衡导致的城乡差距扩大问题。

治理机制、激活治理动能的实践路径。

3. 乡村振兴与农村基层治理的理论基础

3.1. 乡村振兴战略的内涵与目标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新时代新征程“三农”工作的总抓手。乡村振兴战略是旨在实现乡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7]。其主要目标包括，到 2027 年，乡村全面振兴取得实质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迈上新台阶。到 2035 年，乡村全面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现代化基本实现，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

3.2. 农村基层治理的重要性及理论依据

农村基层治理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对于中国农村来说，不仅有利于农村社会的社会稳定，也能促进农村地区经济发展，更有益于农民行使自身的基本权益，是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途径之一。从农村基层治理的理论依据来看，基层治理理论多强调多元主体共同参与农村基层治理问题，强调在政策执行过程中的人民群众力量。这意味着，在农村基层治理实践中，村民自治组织和村民个体等多元主体应当通力合作，共同推动农村社会的全面发展。民主协商不但与我国新农村建设中的村民自治相契合，同时，也是化解农村多元利益主体间冲突的有效途径和办法，突出了我国新农村建设中“管理民主”这一重要内涵[12]。因此，农村基层治理中的民主协商，既有助于解决农村地区发展中的矛盾和问题，进一步来说，更有益于促进乡村社会的和谐发展。

3.3. 乡村振兴与农村基层治理的关系

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为农村基层治理提供了新的机遇的同时，也带来了新的要求。一方面，乡村振兴战略的稳步推进需要高效的农村基层治理机制作为保障，农村地区需要通过完善治理体系，提升地区的治理效能。在此过程中，需要各组织与个体之间的协作，推动基层农村地区乡村振兴战略的有效实施，将振兴一个地区作为当下阶段的首要任务去做，而非停留在表面工作。另一方面，农村基层治理的创新与完善也有助于实现乡村振兴的战略目标。事实上，乡村振兴战略目标的实现，是通过农村基层地区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稳步提升而逐步达成的。正是在这种逐步提升过程中，不断激发农民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乡村社会的全面进步。因此，两者之间是相辅相成的，共同推动农村基层地区的可持续发展。

3.4. 协同治理理论

协同治理是指在多方利益相关者之间建立共识和合作，共同制定和执行管理决策的过程。协同治理理论结合了“协同”和“治理”的要义，是协同论与治理理论的交叉理论[13]。在基层治理领域，核心是面对单一主体无法解决的复杂公共事务，政府、市场、社会组织、居民等多元利益主体打破边界，平等沟通、资源互补、共同参与基层公共问题治理，形成协作网络。

4. X 村“小院治理”微单元嵌入机制的实施背景与运行模式

4.1. X 村“小院治理”微单元嵌入机制的实施背景

4.1.1. X 村基本情况概述

X 村位于重庆市荣昌区，地处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腹地地带。村庄面积 6.2 平方公里，下辖 14 个村民小组，共有农户 2400 余户，人口 7024 人。X 村内自然资源丰富，生态环境优美，拥有一定的农业产业基础，主要种植蔬菜、水果等农作物，同时养殖业也较为发达。在文化资源方面，重庆市唯一入选国

家发改委建设库的特色小镇——安陶小镇、重庆市第一家清华大学乡村振兴实践站均坐落于此，同时拥有古驿道、荣昌国家综合实践实训基地、陶宝巷子等陶艺景点，陶瓷文化、知青文化、家祠文化、农耕文化在这里交融。

4.1.2. 传统农村基层治理面临的挑战

在我国传统农村治理模式的影响下，农村基层治理体系的治理主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村级组织在农村地区开展治理工作。而村民自治、乡贤文华等在农村地区的发展却不尽人意，村民参与基层治理渠道有限，这便导致村民对于村集体的决定可能产生质疑，对村级事务的关注度下降，存在“干部干、群众看”的现象。同时，在信息传递方面，主要依靠自上而下的传导方式，缺乏自下而上的沟通交流机制，双向沟通机制模式尚未有效建立。这便使得村民的意见和要求难以及时反馈到村集体，如此一来，便会影响村集体对于村内事务的决策，会严重影响决策的民主性和科学性。此外，基层矛盾纠纷问题也因现代化治理手段的不足难以有效化解矛盾。

4.1.3. “小院治理”机制的提出与探索

为应对传统农村治理面临的挑战，重庆市荣昌区依托枫桥经验本土化实践，不断完善“小院+”治理运行机制。X村在充分调研和广泛征求村民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开展“小院治理”机制。该机制以农家小院为依托，将治理单元细化到院落，通过搭建小院议事平台，引导村民共同参与院落事务和村级事务讨论与决策。自实施以来，“小院治理”机制通过不断探索完善，逐渐形成一套较为成熟的运行模式。

4.2. 基于协同治理理论视角下X村“小院治理”的运行模式探索

4.2.1. “小院治理”机制的组织架构

基于协同治理理论多元参与、分工协作、资源整合的核心逻辑，X村打破传统村级治理单一主体管控模式，构建了村级组织引领、自治组织牵头、院落骨干落实、全体村民参与四级联动协同组织架构。在院落层面，成立了小院自治小组，成员由3至5名愿意为小院服务的品行好、有能力的群众骨干担任，这些人被称为“小院管家”。“小院管家”负责该小院的日常管理、村民议事、政策宣传、矛盾化解以及法律的普及宣传等工作。同时，在此基础上，设立院落自治委员会，由小院居民推选产生，主要负责对涉及小院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进行讨论和决策。力争通过小院自治小组与院落自治委员会等基层单元机构，有效发挥村民自治能力，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化解在当地。在村级层面，村级组织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对“小院治理”机制进行总体指导和协调。通过定期听取小院自治小组和院落自治委员会的工作汇报，对于在自治小组和自治委员会中不能解决的问题进行及时研究与解决，并将小院治理成果与村级事务的相关决策进行有效结合，推动村集体以及周围地区的整体发展。

4.2.2. 议事流程与规则

协同治理理论强调多元主体通过制度化、规范化的协商程序实现有效联动，规避基层治理随意化、碎片化、情绪化问题。X村“小院治理”机制制定了规范的议事流程与规则，构建制度化协同协商机制，议事的议题来源很广泛，既可以由“小院管家”在日常工作中收集村民的意见，也包括由村民直接向小院自治小组提出的问题。对于收集到的议题，小院自治小组首先进行初步筛选和整理。对于符合条件并且在自治小组处理能力范围内的议题，提前发布议事通知，告知小院居民的会议相关的信息，确保居民有充分的时间了解和准备。会议由小院自治小组组长主持，采用民主协商的方式进行，鼓励小院居民充分发表意见。在会议过程中，遵循平等、公正和公开等原则，尊重居民的发言权利。经过小院村民们充分讨论，自治小组对议题进行表决，可以采用举手、投票等方式。一般情况下，需经参会村民半数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对于通过的议题，小院自治小组负责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确保议题得到有效落实。同

时，自治小组与村民会定期对议题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并及时向小院居民进行反馈。

4.2.3. 参与主体及其作用

协同治理理论核心特征是治理主体多元化、权责分工协同化。“小院治理”机制的参与主体包括村民、“小院管家”、院落自治委员会、村级组织以及其他相关主体。其中，村民是最主要的参与主体，是小院治理的直接参与者和受益者。通过参与小院治理，村民们能够充分表达切实需求，积极参与村集体事务决策，增强村民的主人翁意识。同时，“小院管家”们发挥着重要的纽带链接作用，即通过深入了解村民们的需求和真实想法，积极宣传国家在农村基层治理方面的政策方针，定期组织开展小院议事活动等，推动小院治理的顺利进行与农村地区的长治久安。院落自治委员会是小院治理的决策机构，汇聚了小院居民的智慧和力量。通过民主决策，院落自治委员会对涉及小院的重大事项作出相应的决定，确保决策符合小院居民的整体利益。此外，村级组织在“小院治理”机制中发挥的主要是领导作用，为小院治理机制的日常运行提供支持和指导，协调解决小院治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保障“小院治理”机制的有序运行。此外，X村周围的社会组织、志愿者等其他群体也积极参与到“小院治理”机制中来，为小院治理提供多种支持，进一步丰富了“小院治理”的发展前景。

5. 基于协同治理理论视角下 X 村“小院治理”机制的实践成效分析

X村“小院治理”跳出传统基层治理模式，构建起村级组织引领、院落自治组织牵头、村民广泛参与、多方力量联动的协同治理体系，以小村民小组、传统院落微单元为治理载体，实现全方位协同赋能，有效破解农村基层治理痛点，取得显著实践成效。以下从主体协同、关系协同、资源协同、制度协同四个维度，对X村小院治理实践成效展开具体分析。

5.1. 主体赋能协同：村民自治能力与参与度有效提升

协同治理强调治理主体的多元化与平等化，X村小院治理机制为X村村民提供了平等参与村级事务的平台，提升了村民的自治能力。通过参与小院治理，村民已经逐渐学会如何表达意见和需求，如何参与村集体事务的决策和监督。村级组织与村民通过双向互动形成的协同参与平台，重构了乡村治理主体结构，实现了从“单一行政主导”向“多元主体协同参与”的转变。越来越多的村民开始主动关注村庄事务，积极参与小院治理活动，从过去的“旁观者”转变为现在的“参与者”，形成了农村基层自治的良好氛围。

5.2. 关系协同优化：乡村和谐发展矛盾化解持续向好

协同治理注重主体间的平等沟通、良性互动与信任建构，通过常态化协商协作消解基层矛盾，是实现乡村和谐稳定的核心路径。“小院治理”机制在促进X村和谐发展与基层矛盾化解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通过小院议事常态化协商协作方式，村民们得以真正地实现面对面交流沟通，及时表达真实想法和感受，不仅增进了彼此之间的信任，更有利于基层矛盾化解。对于村内能解决的邻里矛盾纠纷，小院治理通过民主协商等方式，避免了矛盾的激化和升级，这是“枫桥经验”的有效落实。同时，“小院治理”机制推动了村集体事务的公开与公正，提高了村民对村级事务的认可度，促进了该地区农村社会的和谐稳定。

5.3. 资源整合协同：乡村产业活力与经济实力显著增强

资源整合与优势互补是协同治理的核心功能之一，“小院治理”机制与X村产业发展紧密结合，为推动乡村产业发展与经济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持。通过小院治理，村民们能通过资源整合的方式共商产业

发展新方向，主动参与到产业项目的实施和管理中。例如，X村把村里的闲置房屋、闲置土地资源利用起来，成立种植养殖的合作社，养起了鱼鸭，种植各种水果和蔬菜，还开起了农家乐。多元资源的协同整合，有效激活了X村产业内生动力，推动村庄特色产业规模化、规范化发展，持续增加村民经营性收入，助力X村经济稳步增长。

5.4. 机制协同完善：乡村治理效能与制度体系持续优化

协同治理的长效运行离不开制度化、规范化的协同机制，“小院治理”机制有效改善了X村的治理效能，推动了X村治理体系建设。X村小院治理通过缩小治理单元、完善协同机制、整合治理工具，构建起全方位、多层次的基层协同治理体系，显著提升乡村治理效能。通过民主协商，X村真正实现了治理主体的多元化，充分调动了村民、“小院管家”、院落自治委员会、村级组织以及其他相关主体的积极性，形成新的农村基层治理格局。同时，X村“小院治理”机制通过与村规民约、积分制兑换等农村治理方法相结合，进一步提升了X村的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6. X村“小院治理”微单元嵌入机制对我国农村基层治理的经验启示

通过X村“小院治理”机制的有效实施，我们得以发现，以村民、“小院管家”、院落自治委员会、村级组织以及其他相关群体共同构成的多元主体共同参与农村基层治理的微单元嵌入机制在解决群众日常需求问题、化解基层矛盾等方面具备一定优势。从整体成效来看，“小院治理”机制以其较为完善的治理模式、行之有效的治理方法，有效激活农村基层治理效能，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其探索出的农村基层治理经验，具体总结如下。

6.1. 以村民骨干为抓手夯实基层治理效能

在农村基层治理体系中，本土力量的培育是提升农村基层治理水平、治理效能的关键要素。X村“小院治理”模式，始终将村民骨干作为基层治理的核心抓手，充分发挥本土村民骨干接地气的天然优势，激活基层治理内生动力。由此可知，在农村基层治理进程中，村民骨干是不可或缺的中坚力量，治理建设需重点聚焦村民骨干队伍培育，持续激活该群体的治理活力，充分发挥其在带头示范、基层服务、矛盾化解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以专业化、本土化的村民骨干队伍建设赋能乡村治理提质增效，为农村基层治理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保障。

6.2. 构建多元主体参与的治理格局

“小院治理”机制构建了以村民为主体，“小院管家”、院落自治委员会、村级组织等参与的多元协同治理体系。通过民主协商的有效建立，充分调动了各方主体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这样有助于社会资源的统筹协调与公平分配，能够有针对性地解决村集体及其周围地区的问题与需求。这表明，在农村基层治理实践中，应打破传统单一主体治理模式，鼓励和引导多元主体参与治理，构建多元主体参与的共同治理格局，共同推动农村社会发展。

6.3. 完善民主协商机制提升决策科学性

X村“小院治理”机制的实施有效帮助村集体建立了民主协商机制，村集体的议事议题都能够充分体现出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民主协商制度的有效实施，X村组织通过广泛听取村民对于小院治理的有关意见，能够及时对小院治理情况进行跟进与改进，使其更顺应该地区农村社会的发展。如此，为农村基层社会治理提供了有益的借鉴，即既要建立民主协商制度，充分发挥村民的主体地位，让村民们充分参与到村级事务的相关决策和建议中，使得村民们能够真正实现本村自治、本院自治。

6.4. 注重因地制宜创新治理模式

农村基层社会治理的重点之一在于，因地制宜。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因此对于不同的农村地区来说，具体情况不同，所需采取的创新治理模式也不同。X 村根据自身的地理与环境优势，探索出了具有地方特色的“小院治理”机制。这样精细化的治理，符合该地区农村社会的发展特点和实际需求，最终取得了良好的治理效果，成为农村基层治理成功的典范。这说明，在农村基层治理中，应当注重因地制宜，结合当地社会的实际情况，创新基层治理模式，探索出更适合本地区的基层治理路径与方法，提高农村基层治理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6.5. 小院治理运行问题与讨论反思

从实践运行层面来看，小院治理中的“小院管家”模式也存在多重现实局限与潜在风险。具体来看，其一易产生治理精英化倾向，小院管家多由村内能人、骨干担任，长期主导院落事务后，易压缩普通村民议事参与空间，弱化群众自治主体地位，可能形成少数人治理的局面。其二存在外部资源依赖风险，当前模式运转多依赖上级拨款资金、项目与驻村力量扶持，其内生造血机制不足，一旦外部帮扶资源退场，院落自治工作将难以持续推进，治理稳定性较弱。其三地域适配存在明显门槛，该模式主要依赖熟人社会氛围与村民集体意识，在人口外流严重、邻里关系疏离、集体经济等较为薄弱的村落难以复制推广。总的来说，该模式适用边界较为清晰，更适合人口聚居、邻里互动频繁的村落、院落。而在一些存在宗族矛盾、资源匮乏等问题的村庄则难以有效落地，届时需因地制宜地调整治理载体，以应对不同社会文化背景下可能面临的挑战。

7. 结论与展望

本文通过对重庆市 X 村“小院治理”微单元嵌入机制进行深入研究，基于协同治理理论深入分析了该机制的背景、运行模式、实践成效等，并总结了其对我国农村基层治理的经验启示。“小院治理”微单元机制作为农村基层治理的创新实践，其运行成效已在多地得到实践证明。该机制对于我国农村基层治理来说，主要有以下四点启示，即要以村民骨干为抓手夯实基层治理效能、构建多元主体参与的治理格局、完善民主协商机制、注重因地制宜创新治理模式。如此便能有效提升村民自治能力与参与度，促进基层矛盾化解，推动乡村治理效能与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进而持续推动乡村振兴发展。然而，由于多种因素作用，该机制在实际运行过程中仍面临挑战，未来需要通过加强宣传教育、加大培训力度、完善落实和监督机制及微嵌入机制持续创新等措施不断创新完善农村基层高效治理机制，以善治之力推动乡村振兴行稳致远。

参考文献

- [1] 李潇潇. 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村基层治理效能提升策略[J]. 农村经济与科技, 2026, 37(4): 131-133+204.
- [2] 翟金玲. 乡村振兴视域下乡村治理现代化路径探究[J]. 山西农经, 2025(15): 149-151.
- [3] 赵凝晖. 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农村基层组织治理创新的价值及策略[J]. 农村科学实验, 2025(19): 187-189.
- [4] 张富, 吴新叶. 农村基层治理: 困境与出路——兼论农村自治性政治空间的生成和发育[J]. 兰州学刊, 2004(3): 184-187.
- [5] 孙建业. 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村治理现代化的建设逻辑研究[J]. 农业经济, 2023(3): 47-49.
- [6] 李思源, 马德富. 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民主体性建构: 逻辑关系、现实掣肘及实践路径[J].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6, 25(2): 44-50.
- [7] 夏恩强. 新乡贤: 乡村振兴中的精英再造[J]. 内蒙古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23(02): 8-11.
- [8] 吴文森. 乡村能人: 乡村振兴的文化密钥[N]. 鹰潭日报, 2025-09-11(004).

-
- [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N]. 人民日报, 2018-02-05(001).
- [10] 何东. 乡村振兴背景下村民自治监督制度存在问题及完善措施探究[J]. 社会与公益, 2025(14): 192-194.
- [11]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乡村全面振兴规划(2024-2027 年)》[N]. 人民日报, 2025-01-23(001).
- [12] 杨清华. 协商民主——新农村建设的一种民主范式[J]. 重庆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07, 16(2): 75-77.
- [13] 许光建, 卢允子. 论“五水共治”的治理经验与未来——基于协同治理理论的视角[J]. 行政管理改革, 2019(2): 33-40.